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承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承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

01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發函
02 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此有受刑人113年10月16日出具
03 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
04 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
05 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
06 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持有毒品
07 及妨害公務等罪，暨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
08 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意見稱希望從輕酌定等
09 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周品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